

第一章 绪论

恩格斯曾讲过一句名言：“一个民族要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①要具备理论思维，就必须具备较高的逻辑思维能力；要具备较高的逻辑思维能力，最基本、最主要的途径就是通过学习逻辑来获得。

提起逻辑学，即使没有学过的人，也许会听说过逻辑这个词，给人的印象或许是抽象高深、晦涩难懂，使人望而止步。其实，一旦你接触到逻辑学，了解了逻辑学的内容，你就会知道逻辑学并不像你想象中的那么难懂，反而，里面还充满着不少智力上的妙趣。

为此，在本书的开头，本人打算对逻辑学作一总体的、简略的介绍，以便读者对逻辑学有一个初步的印象和了解。

第一节 什么是逻辑学

一、“逻辑”一词的含义

“逻辑”一词是由英文 *logic* 音译过来的。*logic* 最初导源于希腊文 *λογος*（即逻各斯），原意为思想、言辞、论辩、理性、规律性等。后来西方学者用“逻辑”来指研究思维的结构形式及其规律的学说。我国近代学者曾把“逻辑”译成“论理学”、“理则学”、“名学”等，近代翻译家严复首先把 *logic* 音译为“逻辑”，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7页。

面和角度来研究思维。逻辑学不是研究思维的一切方面，它只是研究思维的结构形式及其规律，为人们的推理论证思维活动提供一套有效的工具。

既然逻辑学是关于人的思维的科学，我们对人的思维也应有所了解。

思维是人们在认识过程中对客观事物的本质属性的反映，其基本的反映形式就是概念、判断和推理。

思维对客观世界的反映具有概括性和间接性。思维能够从许多个别事物中，抽象地概括出一类事物的本质属性，它不是停留在个别事物上，而是要把握一般性的东西，这就是思维的概括性。不仅如此，思维还能够依据已有的认识成果，通过推理论证来间接地反映客观事物，这就是思维的间接性。

人的思维与语言是密不可分的，语言是思维的外壳，离开语言，思维无法进行；借助于语言，人的思维才得以表达，才能在人们之间传递、交流。

作为一门研究思维的科学，逻辑学有很长的历史，发展到现在已逐步形成了一个庞大的、多分支的学科体系。从总体上来看，逻辑学可分为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两大门类。形式逻辑又分为传统形式逻辑和现代形式逻辑。传统形式逻辑主要包括演绎逻辑和归纳逻辑；现代形式逻辑主要是指数理逻辑（又称为符号逻辑）。数理逻辑又有许多新的分支，如模态逻辑、规范逻辑、多值逻辑、优选逻辑、结构逻辑、程序设计逻辑等。本书介绍的内容，主要是传统形式逻辑，它是整个逻辑学体系中最基本、最初步的逻辑知识。按我国学术界、教育界的习惯，传统形式逻辑就称做“形式逻辑”，或称做“普通逻辑”，或称做“逻辑学”。因此，我国高等院校非逻辑专业的逻辑课本，名称或是“形式逻辑”，或是“普通逻辑”，或是“逻辑学”，其内容基本相同，都是传统形式逻辑所讲的内容。

就是指“逻辑学”。

在现代汉语中，“逻辑”是个多义词。常见的含义有以下几种：

(1) 指客观事物的规律。

例如：

帝国主义者的逻辑和人民的逻辑是这样的不同。捣乱、失败、再捣乱、再失败、直至灭亡——这就是帝国主义和世界上一切反动派对待人民事业的逻辑，他们决不会违背这个逻辑的。^①

(2) 指某种特殊的观点、理论。

例如：

揭露霸权主义的强盗逻辑。

(3) 指人们思维的规律、规则。

例如：

说话、写文章要合乎逻辑。

(4) 指一门科学，即逻辑学。

例如：

提倡领导干部学一点逻辑。

由于“逻辑”一词有多种含义，因此，当我们使用“逻辑”一词时，就需要准确把握在哪一种意义上使用它。在本书中，我们使用“逻辑”一词，一般都是指逻辑学。

二、逻辑学是一门研究思维的科学

逻辑学的研究领域是关于人的思维。思维是多门学科研究的对象，除了逻辑学，还有哲学、心理学、生理学、人工智能、脑科学等。这些学科是根据人们实践活动的不同需要，从不同的方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90页。

第二节 形式逻辑的研究对象

任何科学都有它特定的研究对象，形式逻辑也有它特定的研究对象。

那么，形式逻辑的研究对象是什么呢？

一、思维的逻辑形式

人的思维反映了客观对象及其属性，这就形成思维的内容；思维的内容要通过一定的方式表达出来，这就构成思维的形式。思维的内容是客观的，思维的形式是主观的，思维是这种客观性的一面和主观性的一面的统一。

所谓思维的逻辑形式，就是从具有不同内容的同类判断或推理中抽象出来的一般形式结构。

人们在实践中需要认识的事物对象是多种多样的，因此，人们的思维内容也是多种多样的。例如，人们对不同事物对象的认识中得到以下几种内容不同的判断：

所有商品是为交换而生产的劳动产品。

所有的科学知识都来自于生产实践。

所有基本粒子都是有结构的。

这三个判断具有完全不同的内容，但它们却有着共同的形式结构。如果我们用符号“S”表示被判断的对象，用符号“P”表示该对象所具有的属性，那么这三个内容不同的判断共同具有的逻辑形式就是：

所有的 S 都是 P

这就是思维的逻辑形式。

除了对事物对象作出判断，人们还会依据这些判断进行推理，从已知的东西扩展到认识未知的东西。例如：

- (1) 凡是客观规律都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
所有经济规律都是客观规律，
所以，所有经济规律都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
- (2) 所有上层建筑都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
法律是上层建筑，
所以，法律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
- (3) 所有小说都是文艺作品，
《三国演义》是小说，
所以，《三国演义》是文艺作品。

以上这三个推理虽然各自的内容完全不同，但它们却有着共同的形式结构。仔细分析一下就可发现，每一个推理都只有三个概念，而且每个概念在推理中都重复出现两次。我们以符号“M”、“S”、“P”表示推理中三个不同的概念，那么这三个内容不同的推理共同具有的逻辑形式就是：

所有的 M 都是 P
所有的 S 都是 M

所以，所有 S 都是 P

这也是思维的逻辑形式。在形式逻辑中把这类推理形式叫做“演绎推理”。演绎推理能够从真实的前提必然地推出真实可靠的结论。形式逻辑的主要任务就是要研究这种演绎推理的有效性问题。

人们在认识了许多个别的事物对象后，就会从中概括出这一类事物对象的共同特征，得出一个普遍性的结论。例如：

力学最初是产生于生产活动的需要，

数学最初是产生于生产活动的需要，
 天文学最初是产生于生产活动的需要，
 植物学最初是产生于生产活动的需要，
 化学最初是产生于生产活动的需要，
 力学、数学、天文学、植物学、化学都是自然科学，
 所以，自然科学最初是产生于生产活动的需要。

这种推理在形式逻辑中叫“归纳推理”，这种推理的逻辑形式是：

S_1 是 P

S_2 是 P

S_3 是 P

S_n 是 P

$S_1, S_2, S_3, \dots, S_n$ 是 S 类的部分对象

所以，所有 S 是 P

归纳推理所得到的结论是普遍性的认识。虽然结论超出了前提所断定的范围，是或然性的，但却符合人们从认识个别事物到认识一般规律的需要。因此，形式逻辑也要研究归纳推理的逻辑形式及其有效性问题。

在人们的实际思维活动中，思维的逻辑形式和思维的具体内容是不可分离的；但在科学研究中可以把思维的逻辑形式从许许多多具体思维中抽象出来，暂时撇开思维的具体内容，单纯地研究其形式结构。形式逻辑对思维的研究，主要是研究这种形式结构。

二、思维的逻辑规律

形式逻辑不仅要研究思维的逻辑形式，还要研究思维的逻辑规律，因为判断、推理等逻辑形式的有效性取决于它们是否符合

逻辑规律。形式逻辑研究的基本逻辑规律有同一律、矛盾律和排中律。同一律要求在同一思维过程中，每一个思想都是确定的，是什么内容就是什么内容，要保持自身的同一；矛盾律要求在同一思维过程中，两个互相否定的思想不能同时是真的，必须要认定其中一个是假的；排中律要求在同一思维过程中，两个互相否定的思想不能都是假的，必须要认定其中一个是真的。遵守这三条规律，是正确思维的必要条件。

三、思维的逻辑方法

形式逻辑除了研究思维的逻辑形式和逻辑规律，还要研究人们在思维和认识活动中常用的一些简单的逻辑方法。譬如说，在如何明确概念上，就是概念的限制与概括、欧拉图解法、概念的定义、概念的划分等。此外还有假说方法、论证方法、反驳方法、求因果方法，等等。

根据上述内容，我们可以就形式逻辑的对象作如下概括：形式逻辑是一门研究思维的逻辑形式及其规律，以及一些简单的逻辑方法的科学。

从形式逻辑的研究对象，我们可以知道，形式逻辑是一门工具性的科学，它为人们认识事物、扩展知识、表达思想等提供了必要的逻辑工具。形式逻辑研究的主要内容是人们思维的形式结构以及结构之间的推演，不涉及社会各阶级的利益关系。所以，形式逻辑是没有阶级性的。如同数学一样，为了进行科学上的研究，为了认识客观事物，任何人都可以使用它。

第三节 形式逻辑的作用

形式逻辑作为一门工具性质的科学，它的作用并不表现在它像物理学、化学、生物学那样，直接去认识客观世界的某一个领

域、某一类对象。它的作用主要表现在，它给人们的思维、认识活动提供了必要的工具和手段，有助于人们在各种具体的认识活动中更有效地达到目的，它起着一种间接的、桥梁的作用。具体地说，形式逻辑的作用表现在这样几个方面：

(1) 学习形式逻辑能为人们提供探求新知识的必要的逻辑工具。

人们认识未知事物、探求新知识的思维过程，就是在获得了大量的经验事实的基础上，经过分析综合整理，形成概念、作出判断、进行推理的过程。那么学习形式逻辑中关于概念、判断和推理的知识，就能帮助人们正确地进行这些抽象思维活动，增加认识能力，获得新的知识。所以，恩格斯说：“甚至形式逻辑也首先是探寻新结果的方法，由已知进到未知的方法。”^① 在科学史上有许多这样的事例。

演绎推理对于人们获得新知识是十分有用的。如俄国著名的化学家门捷列夫根据他在 1869 年提出的元素周期律，即元素的性质随着元素原子量的增加而呈周期性的变化，应用演绎法进行推理的结果，大胆地修改了当时已测定的几种元素的原子量数值。后来的实验证实，经他修改的原子量数值才是正确的。

归纳推理在探求新知识中的作用就更为显著。例如，在波义耳定律的发现过程中，归纳法就起了一定的作用。波义耳正是从自己所掌握的许多个实验事实中，归纳概括出一个新的结论：在一定温度条件下，气体体积和它所受到的压强成反比。

(2) 学习形式逻辑，有助于人们理解和掌握现有的知识成果。

人们除了在实践中探求新知识外，更多的知识是通过学习、掌握各门科学的已有成果而获得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174 页。

各门具体科学都是由具有不同内容的概念、判断和推理构成的科学知识的逻辑系统。如果我们掌握了形式逻辑的基础知识，对于准确地把握各门具体科学的逻辑结构及其内在联系将大有益处。譬如说，我们懂得如何对概念进行划分或分类，就便于记忆大量的概念。最关键的是通过学习形式逻辑，养成一种条理清晰、严密不疏的逻辑思维习惯，这样就可以将学到的各种知识条理化、系统化，从而加深理解。

(3) 学习形式逻辑有助于人们准确地、严密地表达和论证思想。

要准确地表达思想，就要懂得一些基本的逻辑知识，做到概念明确、判断恰当、推理合乎逻辑，使我们说话、写文章中心明确、条理清楚、用词准确、结构严密，才具有很强的说服力。缺乏必需的逻辑知识，在表达思想时，就有可能出现概念模糊，判断失误，推理混乱，条理不清，结构松散，无法准确地表达、论证自己的观点，甚至出现逻辑上的错误。例如，有人这样表达自己的看法：

文学艺术是有阶级性的。例如，《国际歌》就是全世界无产阶级的歌，歌剧“白毛女”反映了农民反抗地主阶级的剥削和压迫的斗争精神等等。不过，根据历史和现实的资料，在阶级未产生的原始社会中，依然存在着艺术；即使在有阶级的社会中，许多文学艺术作品也是超阶级的，它们既反映了时代的风尚，同时也反映了人类对于真善美的共同追求。如雕塑“掷铁饼者”，贝多芬的交响曲，李白、杜甫的诗词，齐白石的花鸟绘画等等。总之，一切文学艺术作品都是表达了作者的思想感情。

这段话初看似乎也讲出一点道理，但仔细分析一下就会发现问题。这段话有两处在逻辑上出现了毛病：一是违反同一律，转移

论题，最后一句转移了原先的论题。原先的论题是“文学艺术都是有阶级性的”，换成了“一切文学艺术作品都是表达了作者的思想感情”，造成整个表达中心不明确。二是违反了矛盾律，表达中自相矛盾，前面说了“文学艺术是有阶级性的”，后面又说“许多文艺作品也是超阶级的”，使整个表达出现混乱，缺乏论证性和说服力。可见，掌握一些逻辑知识，对于我们正确地表达、论证自己的思想、观点，是大有裨益的。

(4) 学习形式逻辑有助于人们揭露谬误、驳斥诡辩。

在人的认识领域中，既有真理，也有谬误；既会产生符合客观实际的正确观点和理论，也会出现不符合客观实际的错误观点和理论。在各种各样的谬误中，有些是属于根本的世界观和立场的问题；有些是属于认识过程中主客观是否相符的问题；有些则是由于不符合逻辑规律或规则而造成的。无论是哪一种谬误，我们都可以借助逻辑这一有效的工具，给以揭露、予以驳斥。而诡辩则是有意为某种谬误作辩护，或者是有意利用逻辑错误来制造谬误。对于诡辩，我们更需要借助逻辑工具，从逻辑上把它驳倒。

例如，鲁迅在《文学和出汗》一文对“文学应当描写永久不变的人性，否则不会长久”这一谬误作了这样的驳斥：

上海的教授对人讲文学，以为文学当描写永久不变的人性，否则不会长久。例如英国，莎士比亚和别的一两个人所写的是永久不变的人性，所以至今流传，其余的不这样，就都消灭了云。

这真是所谓“你不说我倒不明白，你越说我越糊涂了”。英国有许多先前的文章不流传，我想，这是总会有的，但竟没有想到它的消灭，乃因为不写永久不变的人性。现在既然知道了这一层，却更不了解它们既已消灭，现在的教授何从看见，却居然断定它们所写的都不

是永久不变的人性了。

鲁迅这段话极具逻辑力量，首先指出对方自相矛盾：“它们既已消灭，现在的教授何从看见”。既然没看见，你又如何知道这些作品没有写永久不变的人性。其次揭露对方的推论不合逻辑：文学作品只有写永久不变的人性，才能长久流传；许多作品没有流传下来，所以，“它们所写的都不是永久不变的人性了”。这样推论不符合必要条件假言推理的逻辑规则（即“否定后件不能否定前件”）。可见，借助逻辑工具来驳斥谬误是多么强有力。

【思考题】

1. 形式逻辑的研究对象是什么？
2. 形式逻辑在整个逻辑学体系中的地位如何？
3. 什么是思维的逻辑形式？
4. 学习形式逻辑有什么作用？

第二章 概念

第一节 概述

逻辑学是一门研究人们的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科学。人的思维活动最基本的单元就是概念。人们在实践活动中最早形成的思维素材是一个一个的概念，有了概念，才能作出由许多概念所组成的判断，进而由判断构成推理，再通过许多种推理进行完整而严密的论证。可见，概念在人们思维活动中占有特殊的重要地位。

一、什么是概念

概念是反映对象本质属性并用语词表达的思维形式。

这里所讲的对象，是指认识对象，不仅指自然界和社会生活中的各种事物和现象，而且也包括精神文化中的各种现象，如感觉、记忆、意识、语言、理论等等。只要是人们需要认识的东西，都是概念所要反映的对象。

任何对象都有其自身的性质，如“树”就具有形状、年轮、品种、光合作用等性质。各个事物不仅有自身的性质，还与其他事物发生各种联系，如树与土壤、水、气候等息息相关。事物的性质以及与其他事物之间的关系，就是事物的属性。由于一事物自身性质的多样性，以及与它事物联系的多样性，事物的属性也是多种多样的。

在一事物的许多属性中，有的是本质属性，即决定一事物之

所以成为该事物并区别于他事物的属性；有的是非本质属性，即对该事物可有可无的属性。因此，对象的本质属性又称为固有属性，非本质属性又称为偶有属性。譬如，对于“树”这个事物来说，光合作用、吸收土壤中的水分和养分、品种等是它的本质属性；形状、大小、年轮（存活期）等则是它的非本质属性。

概念不反映对象的具体形象。在具体形象中，对象的本质属性和非本质属性混合在一起，没有分开。而概念是经过人脑抽象地概括而形成的，离开了对象的个别具体形象，因而是更深刻、更完整地反映了对象。

概念是人们的一种思维形式，属于意识范畴，具有主观性的一面；但概念所反映的内容又来自客观对象，又具有客观性的一面。可见，概念是形式的主观性和内容的客观性的结合。

二、概念与语词

概念的形成和存在是必须依赖语词的，不借助语词，概念就无法表达，也就谈不上形成概念。所以，概念与语词是密不可分的。语词是概念的语言形式，概念是语词的思想内容。但概念与语词之间并不是一一对应的，并不是说有一个概念，就有而且只有一个语词来表达它；或者有一个语词存在，就一定要表达一个概念。这种不一一对应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种情形：

任何概念都必须通过语词来表达，但不是所有的语词都表达概念。在现代汉语中，语词分两大类：实词和虚词。实词表达概念，如太阳、树、城市、河流等；虚词则不表达概念，如而且、既然、由于、多么、怎样等。

同一个概念可以用不同的语词来表达。如“土豆”、“马铃薯”这两个语词表达的是同一个概念。“日”、“太阳”也是如此。

同一个语词在不同的情况下，可以用来表达几个不同的概念，也就是汉语中说的“多义词”。如第一章中讲过的“逻辑”

这个语词；又如“月”这个语词，可表示月亮，也可表示时间单位（一个月、两个月）。

三、概念的内涵和外延

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是概念的基本逻辑特征。

概念的内涵，是指反映在概念中的对象所具有的本质属性。也就是指概念所具有的客观内容。通常所说的概念的含义就是指概念的内涵，它说明概念所反映的对象是什么样的。例如：

“商品”这个概念，其内涵是“为交换而生产的劳动产品”。

“酒”这个概念，其内涵是“用大米、高粱、小麦、葡萄等为原料经发酵制成的含乙醇的液体饮料”。

“学校”这个概念，其内涵是“有组织、有计划地向学生系统传授知识的专门机构和场所”。

概念的外延，是指具有概念所反映的本质属性的对象范围，也就是指概念所适用的那些对象。例如：

“商品”这个概念，其外延是指汽车、服装、食品、家具、钢铁、石油、化工原料……范围非常之大。

“酒”这个概念，其外延是指白酒、葡萄酒、啤酒、香槟酒……

“学校”这个概念，其外延是指小学、中学、中专、大学、职业学校、干部学院、党校……

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是两个密切联系、互相依赖的因素。内涵是概念的质的方面，说明“是什么”；外延是概念的量的方面，说明“有哪些”。对于每一概念，依据其内涵来确定其外延，通过外延的确定来丰富其内涵。

概念要明确，这是人们正确思维的必要条件。怎样才算概念明确，从逻辑的角度讲，概念明确主要就是明确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否则，就谈不上概念明确。

第二节 概念的种类

这里所讲的“概念的种类”，是根据概念内涵与外延的一般特征，把概念分成若干种类。掌握概念不同的种类，对于明确概念的内涵与外延，准确地使用概念，是有很大帮助的。

一、单独概念和普遍概念

根据概念所反映的对象在数量上的不同，也就是说根据概念的外延数量的不同，可把概念分为单独概念和普遍概念。

单独概念是指反映某一个事物的概念，其外延仅指一个单独的对象。例如：“北京”、“纽约”、“埃及”、“比利时”、“鲁迅”、“爱因斯坦”、“太阳”、“月亮”、“海王星”这些概念的外延都只有一个对象，所以是单独概念。在语言形式上，是以专有名词来表达单独概念。又例如：“我国最长的河流”、“电影《红高粱》女主角的扮演者”、“中国最大的经济特区”，这些概念的外延也都是只有一个对象，也是单独概念。在语言形式上，是以摹状词组来表达单独概念。摹状词是指包含数目序列，包含“最高”、“最大”这类限制词以及包含“这个”、“那个”等指示代词的语词。

普遍概念是指反映某一类事物的概念，其外延是由两个以上的（乃至无穷多的）分子组成的类。例如，“商品”、“酒”、“学校”、“国家”、“人”、“规律”、“学说”、“定律”这些概念的外延都是两个分子以上的类，所以是普遍概念。在语言形式上，语词中的普遍名词都表达普遍概念。

二、集合概念和非集合概念

根据概念所反映的对象是否为一类事物的集合体，可以把概

念分为集合概念和非集合概念。

要弄清这两种概念的区别，先需要了解两种不同的关系。

(1) 类与分子的关系。事物的类是由属于这个类的许多分子组成的，属于这个类的每一个分子都具有该类的属性。例如：“人”是一个类，该类中的“某一个人”具有人的属性。“树”是一个类，该类中的“某一棵树”具有树的属性。

(2) 集合体与个体的关系。事物的集合体是由属于这个集合体的许多个体组成的，但属于这个集合体的每一个个体不具有该集合体的属性。例如：“人群”是一个集合体，该集合体中的“某一个人”就不具有人群的属性。同样，“树林”是一个集合体，该集合体中的“某一棵树”不具有树林的属性。

弄清了这两种关系的区别，就容易理解集合概念与非集合概念的区别了。

集合概念是以事物的集合体为反映对象的概念。例如：“人群”、“树林”、“丛书”、“工人阶级”、“群岛”等，都是集合概念。集合概念只适用于它所反映的集合体，而不适用于该集合体中的个体。因为集合体中的个体不具有该集合体的属性，如丛书中的某一本书、工人阶级中的某一个成员（工人）、群岛内的某一个岛，都不具有它们所属的集合体的属性。在语言形式上，我们不能说“这本书是丛书”、“这个工人是工人阶级”。

非集合概念是以事物的类为反映对象的概念。例如，“人”、“树”、“书”、“工人”、“岛”等，都是非集合概念。非集合概念既可以适用于它所反映的类，也可以适用于该类中的分子。因为事物的类中的分子具有该类的属性，如某一本书、某一个工人、某一个岛，都具有它所属的类的属性。在语言形式上，我们可以说“《围城》是本书”、“这个人 是工人”。

特别请读者注意的一种情况是，同一个语词在不同的语言环境中，有时可用来表达集合概念，有时又用来表达非集合概念，

容易引起混淆，造成误用。如，有人作这样的推论：“众所周知，中国人是勤劳勇敢的，我是中国人，所以我也勤劳勇敢的。”这里就混淆了集合概念与非集合概念。第一句话中的“中国人”是集合概念，第二句话中的“中国人”是非集合概念，两者在语词上是一样，但在含义上却是非常不同的，所以这种推论就错了。后面我们讲到三段论推理的规则时，还要用到关于集合概念与非集合概念的知识。

三、正概念与负概念

根据概念所反映的对象是否具有某种属性，可以把概念分为正概念和负概念。

正概念是指反映对象具有某种属性的概念，例如：“正义战争”、“机关干部”、“机动车辆”、“勇敢”、“花园城市”、“海滨公园”、“地中海国家”等，这些都是正概念。

负概念是指反映对象不具有某种属性的概念。例如：“非正义战争”、“非机关干部”、“非机动车辆”、“不勇敢”、“非花园城市”、“非海滨公园”、“非地中海国家”等，这些都是负概念。

显而易见，负概念在语言表达上相对应于正概念。一般地讲，在正概念前面加上否定词“非”、“不”，就成为负概念。

在具体的语言环境中，任何负概念总是相对于一个特定的范围而言的，这个特定范围逻辑上叫“论域”。根据论域，才能明确负概念的外延。不然，这个外延就会无边无际。例如，“非机关干部”这一概念，它的外延指什么呢？如果没有“论域”，它就可以无所不包，一个特定的论域是由相对应的正、负概念所反映的全部对象组成的类。如“机关干部”与“非机关干部”的论域就是“干部”，于是，“非机关干部”的外延是依据“干部”这一论域所确定的，那么它是一个有限的范围。

以上三组概念的种类是依据不同标准划分的，因而它们之间